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本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、建议等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

本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始任职，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出席 1 次，本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实际出席 1 次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；2023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

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23年11月28日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事项表示同意：

(1)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本人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2、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等进行了解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；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

职责；同时我们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
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长虹

2024 年 4 月 19 日